

虞和平 夏良才 编



周学熙集

◎ 章开沅 主编

◎ 辛亥人物文集丛书之十

周学熙集

周学熙集

周学熙集
周学熙著 周学熙集编委会编

●章开沅 主编

●辛亥人物文集丛书之十

周学熙集

虞和平 夏良才 编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年·武汉

(鄂)新登字 1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周学熙集/周学熙著;虞和平,夏良才编.—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10

(辛亥人物文集丛书/章开沅主编)

ISBN 7-5622-2044-1/Z·10

I. 周… II. ①周… ②虞… ③夏… III. 周学熙—文集
IV. Z4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3087 号

Zhou Xuexi Ji

周学熙集

© 虞和平 夏良才 编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华中师范大学照排中心排版

(武昌桂子山 邮编:430079 电话:027-87876240)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文字六〇三厂印刷

责任编辑:彤新春 文红玉 周柏青
责任校对:潘昌胜

封面设计:甘英
督印:朱虹

开本:850×1168 1/32
版次:1999年10月第1版
印数:1-800

印张:24.75 字数:641千字
1999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价:42.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向承印厂调换。

出版说明

由于唐文权同志的倡议与努力，这套丛书不仅在很短时间内就出版了第一部文集——《雷铁厓集》，而且迅速在海内外引起热烈反响，得到各界人士越来越多的关心与支持。

读者也许会感到有些奇怪，许多著名辛亥人物的文集已经纷纷出版，或者正在编辑与出版过程之中，为什么还要另编一套《辛亥人物文集丛书》呢？我们的想法是：辛亥革命是一个群星兴起的时期，当年许多仁人志士的言论文字，与他们的社会实践一样，都充满着时代的激情，焕发出灿烂的光华。其中一些特别著名的人物，诸如孙中山、黄兴、章太炎、蔡锷、廖仲恺、朱执信等等，早已有人编辑刊印过各种版本的文集，而且现在又不断有更齐全、更完善的新版文集相继问世。倒是一些知名度稍低的人士，或则因为早逝，或则由于其他一些说得清或说不清的原因，他们的众多诗文至今还散存于各种报刊乃至稿本之中，需要花费更多的力气加以访求、搜集、清理、编辑、校勘、出版，为研究者提供若干方便，至少可以减免一些奔走寻觅之劳。

辛亥革命不是极少数人的事业，它是由数以万计的新兴知识分子的群体协同发动与推进的。因此，无论是研究革命运动，或者是研究社会思潮，都不能把眼光仅只局限于个别领导人，而应把视野扩大到更多的人群与社会层面。当年许多仁人志士具有强烈的时代紧迫感与历史使命感，自觉地肩负祖国的安危，以天下为己任。他们抛妻别子，去国离乡，牺牲个人与家庭的幸福，追求祖国的独立富强，甚至奉献出自己的鲜血与生命。但是，并非所有的仁人志士都曾受到历史学家应有的注意，有些名字甚至很少被一般历史著作提到。当然，这并不等于他们就没有值得流传

的英雄业绩与曾经闪耀过光彩的思想。或许可以说，出版这套丛书的目的是雪中送炭而非锦上添花，主要就是为了保存和流传他们那些可贵的但却长期被后人忽略以至遗忘的言论与事迹。我们的编辑工作是平凡的，甚至是平淡无奇的，也许很难引起什么大的轰动。但它又是各项研究工作不可缺少的基础，我们深信出版这套丛书的意义将被越来越多的读者所理解。

需要说明一点，所谓辛亥人物也并非局限于革命志士，而是包含更为广泛的范围。对于那些中间流派的甚至是旧营垒人物的诗文，只要是在历史上产生过较大影响，或者对于史事与社会情况记载较为翔实而确有参考价值者，也在这套丛书收容之列。因为革命运动决非是革命党人的孤立行动，它是在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与各种矛盾中产生与发展起来的，所以也有必要研究其他各种营垒与各种类型的人物，才能对辛亥时期的历史获致更为全面而深刻的理解。

大家都说出书难，而出版历史资料书籍更难，讲穿了就是难于筹措出版必需的经费补贴。我们的计划不仅是出一本，而且是出一套数达几十本的历史资料性质的丛书，难度当然就更大了，甚至于可以说是自找苦吃。在当今的条件下，政府和学校所能提供的资助，毕竟是微乎其微的，必须寻求多种渠道，探索一些比较灵活的变通办法。我们认为比较现实可行的办法之一，就是寻求与文集作者有关的地区与社团的支持与帮助，包括这些作者的后人与新友的支持与帮助。保存历史文化遗产，乃是全民的共同事业。政府当然是主要责任的承担者，但处于这样大的国家，确实难以把任何事情都包揽下来。而社会上又不乏乐于共襄善举的慷慨好义之士，我们应该积极争取并热烈欢迎他们的合作。这套丛书所出的第一本书《雷铎匡集》，其所以能够迅速出版，就是由于作者的后人与自贡地区的朋友们率先提供了及时的支持与资助。我们殷切地期待着有更多的地区、社团、个人，通过各种渠道与各种方式来关心与支持这套丛书的编写工作。

这套丛书是个完全开放的园地，我们欢迎海内外各界人士的来稿。只要是符合丛书的宗旨、范围并有出版价值与经费来源，我们就一定尽快审阅修订发稿，力争早日刊行问世。当然，我们的水平有限，经验也很缺乏，希望大家多多提出宝贵意见，使这套丛书越出越好。

章开沅

一九八七年盛夏于桂子山

编辑说明

1902~1916.4

一、本集选辑的时限，起于周学熙于1902年主办天津银元局，止于1916年4月辞去民国北京政府财政总长，惟《自叙年谱》录其全部。这既是为了切合本丛书的宗旨，也是由于1916年之后，周学熙主要从事私人企业活动，对社会的影响减弱。所收资料只限于周学熙本人的著述，其主持的机构和企业所发布的文献一概不收，以真实反映其思想观念和政绩。

二、本集资料主要选自《北洋公牍类纂》、《东游日记》、《直隶工艺志初编》、《周止庵先生别传》、《帝国主义与开滦煤矿》、《启新洋灰公司史料》、启新洋灰公司档案、《北京自来水公司档案史料》、《中国善后借款合同案据汇编》、《政府公报》、《周止庵先生自叙年谱》等。

三、集主周学熙，是清末民初时期著名的财经官员。在清末时主要在直隶（今河北省）主持官方实业事务，既具体操办某些重要企业，又统筹领导全省的振兴实业事务，提出和实施了鼓励民间兴办实业的政策，成为“北洋新政”的核心领导人物之一。在民国初年，曾两度出任北京政府财政总长，提出和实施了一系列的财政改革方案。本集所辑录的资料，涉及周学熙从事工矿业、财政税收、实业教育、中外经济交涉等活动，可供研究清末新政、清末民初时期经济政策和体制由官办为主向民办为主的转变、财政制度变革之用，也对研究清末民初的教育变革和中外经济关系问题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四、本集编排以文献写作或发表时间先后为序，同时以集主任职机构归类，使同类文献相对集中，以便反映集主在各个不同方面的表现，也便于读者利用。

五、本集所辑录的文献一律注明出处。基本采用原件标题，偶有原件无标题或不妥者，由编者根据内容另行酌加，并作注说明。

六、凡选自《北洋公牍类纂》、《东游日记》、《直隶工艺志初编》、启新洋灰公司档案、《政府公报》的文献，均由编者标点，酌为分段。

七、集主原注，用（ ）标明；凡误植，下加〔 〕；凡脱字，下加〈 〉，并将正字、脱字及编者补注置于〔 〕、〈 〉之中；凡缺字或疑字，用□标出。

八、本集的编辑和出版，得到本丛书主编章开沅教授、华中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已故的唐文权教授、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资料收集过程中，得到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天津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郝庆元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图书馆的帮助。对于他们，编者谨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九、本集编者之一的夏良才先生，不幸已经故去。对于他和唐文权先生，作为编者之一的虞和平，在本集出版之际深切地缅怀他们的合作和帮助。

前 言

周学熙，字缉之，号定吾，60岁以后号止庵，又号卧云居士，原籍安徽至德县（今东至县）。1866年1月12日出生于金陵（今南京），1947年9月26日逝世于北平。出身于官僚家庭，其父**周馥**曾历任永定河道、长芦盐运使、津海关道、直隶按察使、四川布政使、直隶布政使、山东巡抚、署两江总督、两广总督等职。

周学熙的一生可谓是半在官场半在商场。从1886年因其父捐饷受奖，以候补郎中签分工部都水司主稿上行走开始涉足官场。1893年考中举人后屡试不第，乃弃正途而另求仕途，从1898年起历任开平矿务局总办、山东大学堂总办、天津银元局总办、直隶（今河北）工艺局总办、长芦盐运使、署直隶按察使、民国北京政府财政总长等职。1916年4月，因不赞同袁世凯复辟帝制而辞去财政总长后，退出官场，除1919年10月曾一度担任整理全国棉业督办外，专心于自己的兴办工矿实业活动。**他在一生中从事过许多事业，如实业、财政、教育、慈善、公益等，但最主要的是实业。**在官时期，从1897年入开平矿务局任董事开始，除1901—1902年的1年多时间主持山东大学堂；1912年7月至1913年9月和1915年3月至1916年4月，两度出任财政总长之外，都在袁世凯手下办理官方实业。在商时期，则亲自操办实业10年，至1927年61岁时才引退家居，不再直接参与企业事务，而从事一些捐资办学、植树造林和赈济灾荒之事。）

周学熙的办理实业生涯经历了两大阶段。一是清末时期为清政府操办直隶工业的阶段，既直接管理某些重要企业，又统筹领导直隶省的兴办实业事务。二是1916年以后，以私人身份自办实业的阶段，除了重新接管改造清末时期创办的开滦煤矿、启新洋灰公司等重要企业之外，又创办了一些新的企业，逐渐形成为北方的第一个大型民办企业集团，与南方的张謇企业集团并驾齐驱，获得南北二“四先生”（周和张在家庭同辈中均排行第四）的赞誉。因此，在周学熙的身上具有从官员实业家向商人实业家转变的特点。

周学熙的这种实业生涯特点，反映了辛亥革命前后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由以官办企业为主向以民办企业为主转变的基本走向。周学熙步入实业之时，正是中国经过甲午战争和戊戌变法，先前由官方主办的洋务企业日益衰败；外资对华扩张日趋剧烈；朝野主张鼓励民间兴办实业，以开辟富源，抵制外资侵略的实业救国思潮逐渐兴起，从而迫使清政府从20世纪初开始推行“新政”，改变经济政策，从官方主办企业向动员民间兴办企业转变。

周学熙在为清政府操办直隶实业时，已逐渐体现了这种转变，形成了官商合作、官助商办振兴实业的基本模式。一方面，在企业的创办过程中，或由官商共同出资创办；或由官方发起，招集商股创办；或先由官资官办，后招商承办。在企业管理上，或由官商合作管理，或由官遵商管理，或由商助官管理。在企业经营上，或由官给予优惠待遇，或由商包揽官方商务。另一方面，逐渐减少官对商的控制和干涉，加强官对商的扶持作用，突出商的自主经营作用。

这在周学熙主持的直隶工艺总局中表现得十分典型。该局的兴办各项事业的经费均由官方拨给，从1903年至1910年，先后以铜元余利、盐斤加价、长芦盐库拨银等途径，筹得经费80余万两。下属各工艺厂所的开办费和常年费，也多由各府、州、县以官垫、学款暂借、息银、官捐、绅捐、商捐、官拨罚款、息借

官款、招集商股等方式筹集^①。但是其主要目的是引导民间兴办实业。在周学熙从日本考察“工商币制”回来，筹办工艺总局时就指出：“日本维新最注意者，练兵、兴学、制造三事。其练兵事专恃国家之力固无论已，而学校工场由于民间自谋者居多，十数年间顿增十倍不止，其进步之速，为古今中外所罕见”；还强调：“国非富不强，富非工不张”^②。明确提出了通过鼓励民间兴办实业达到国家富强的主张。因此，他所主办的工艺总局，“以诱掖奖劝全省绅民勃兴工业思想为应尽之义务”，“以全省工业普兴，人人有自立之技能为目的”^③。并以各方式引导和支持民间的振兴实业活动，如设工业学堂以培养技术人才，设考工厂以开通民智，设实习工场、劝业铁工厂以传授生产技术、提倡各项实业，设商业劝工会以开拓商品市场，等等。

周学熙也以其所掌管的北洋银元局、天津官银号和淮军银钱所，从资金上大力扶持商办企业，推出了一批“官助商办”的公司厂家。如1904年宁世福开办天津织染缝纫公司，绅董拟招股5万元，先由银钱所领洋1.5万元拨助股本。宋则久在创立天津造胰公司时，拟招股5000元，先由银元局拨助资本1000元。1907年赵尔萃创办天津机器玻璃厂时，也获茶捐项下的5000两拨助资本。这些由官方资助而办起来的商办企业，在经营管理上丝毫不受官方的控制和干涉，完全处于“商为经营”的状态。而且，周学熙还改变了官督商办和官商合办企业的经营方式，大多“不派委员而举董事，先用官款以植其基，继招商股以广其业”；由股东会议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掌握企业经营权，并实行“一以顾本借费为主”的经营方针^④。

① 参见《直隶工艺志初编》，北洋官报局刊印。

② 周学熙：《东游日记》跋。

③ 甘厚慈编：《北洋公牍类纂》，京城益森印刷公司，1907年，第16卷，第1页。

④ 参见《直隶工艺志初编》，“报告”。

在民国初年出任财政总长时，周学熙力图运用国家财力加强基础产业建设的力度，并支持民间振兴农工实业。他曾向袁世凯提出：“今日商战时代，惟实业足以救国，亦惟实业足以利民。”^①拟划拨国家财政预算的九分之一，将“个人所难办公司、所难成之事业，均由国家直接经营之”。同时通过“利用公债，输入外资，一面求币制之统一，一面求银行之发达，使以低息资本，得应产业之需要”^②，为民间的兴办实业改善融资环境。他曾在通县设立农工银行，以“救助小农小工，并督促农工业前途之发达”为宗旨^③，向民间提供低息贷款。

周学熙的这种官商结合、官助商办发展实业的策略，不仅贯彻于他的官方实业活动之中，而且充分运用于自己的企业经营之中。

二

从1906年起，周学熙以收回启新洋灰公司和创办滦州煤矿为契机，开始经营自己的企业集团，到1922年前后基本形成。周学熙企业集团的形成过程有两个阶段。一是在1906—1908年，先后创办了启新洋灰公司、滦州矿务公司、滦州矿地公司和京师自来水公司；二是在1915—1922年，先后创办了华新纺织公司、唐山电力公司、兴华棉业公司、中国实业银行和耀华玻璃公司。这第一阶段正是周学熙执掌北洋工艺局的时候，第二阶段则以他第二次出任财政总长为起点。这种政治生涯与企业集团形成的微妙关系，使周学熙企业集团成为“官为扶持，商为经营”的典型模式。

① 周叔斌：《周止庵先生别传》，第168页。

② 贾士毅：《民国财政史》，商务印书馆，1934年，上册，第168页。

③ 卓宣谋：《开幕演说词》，见《京兆通县农工银行十年史》，大慈商店，1927年，第36页。

首先，从集团的企业创办模式结构来看，占主导地位的是官商合办模式。从1906年到1924年，由周学熙发起创办的企业共计15家，其中，以官商合办模式创办者有启新洋灰公司、滦州矿地公司、中国实业银行、华新纺织公司津厂、青厂、卫辉厂，以官督商办模式创办者有滦州官矿公司、京师自来水公司，以中外合办模式创办者有开滦矿务总局、中日实业公司、耀华玻璃公司，以商办模式创办者有唐山电力公司、兴华棉业公司、华新纺织公司唐山厂、华新银行。由上可见，以官商合办和官督商办的模式创办的企业计有8家，约占总数的54%，且包括了周氏企业集团的全部基础企业和骨干企业，尤其是其在第一阶段所创办的4家企业都属此二种模式。3家中外合办的企业，除耀华玻璃公司外，其余两家企业，与官方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以商办模式创办的企业仅有4家，只占总数的26%，在集团中所占的地位也无足轻重，总计只有245万元创办资本（电力公司15万、棉业公司50万、华新唐厂80万、华新银行100万）且多系各基础和骨干企业所投资，完全是从属性企业。这种企业创办模式构成明显地表明，周氏企业集团是以官商合办为基本模式的。

其次，从集团的领导和经营阶层的成员构成来看，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掌握在官商一体化的人物之手。从周氏企业集团中最为重要的启新、滦矿、华新、中国实业银行4家企业来看，在1922年前担任董事和总、协理的主要人员如下^①：

周学熙*：启新洋灰公司总理、开滦煤矿总理、华新纺织公司董事长、中国实业银行总理。

孙多森*：启新协理、董事。

^①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等编：《启新洋灰公司史料》，三联书店，1963年，第42~43、174~175页；魏明：《论北洋军阀官僚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活动》，载《近代史研究》，1985年第2期；宋美云：《北洋时期官僚私人投资与天津近代工业》，载《历史研究》，1989年第2期；李志道：《中国实业银行兴衰小史》，载《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1辑。

王筱汀*：启新协理、董事、华新董事。
徐履祥*：启新董事、会办。
陈惟壬*：启新董事、华新津唐二厂董事。
李士鉴*：启新董事兼经理、开滦议董、华新唐厂董事。
言仲远*：启新董事、华新董事、中国实业银行总董。
李伯芝*：启新董事、开滦董事、华新董事、中国实业银行协理。
杨味云*：华新董事、津厂经理、中国实业银行监事。
王克敏：华新董事、中国实业银行董事。
田中玉：中国实业银行董事、监事。
陈光远：中国实业银行董事、监事。
屈映先：中国实业银行监察人。
段祺瑞：中国实业银行官股董事。
曹汝霖：中国实业银行董事。
龚心湛：华新董事、中国实业银行董事、总理。
熊希龄：中国实业银行董事。
钱熊训：中国实业银行董事。

上列人物分属两类。一是官商一体化人物，凡名字上带*者基本属于此类。他们虽都曾担任过各种官职，或带有某种官衔，或系大官僚亲信，但或因担任财经官职，或因卸职后从事实业活动，或因任职前创办过企业，都带有资本家的属性，且有一定的经济头脑和经营经验。二是基本属于官僚军阀性质的人物，如上列王克敏以下9人。其中第一类人物，除担任各企业董事外，还担任总理、协理、经理、总董、董事长等职务，执掌着企业的实际经营管理权。第二类人物则只在企业任董事之职，对企业的经营管理虽有影响，但不起决定性作用；而且他们多系在中国实业银行任职，进入周氏企业集团的时间也较晚，实质上反映了周学熙在袁世凯死后和自己退出政坛之后，利用自己的僚属关系拉拢在职官员，谋取本集团政治保护伞的经营策略。周氏集团的这种核心构成状况，使它具有上能通天，下能联商；利用官力，谋取

己利的功能，使官商合作和官助商办在集团的核心人物身上实现统一。

第三，从集团的资本构成来看，企业的创办过程明显地体现了官商合作和官助商办的特点。周氏集团 12 个自办企业的创办资本，总计约达 1 800 万元^①，由官方资本、官僚军阀私人资本、商股资本构成。其中，官方资本约为 492 万元（含借垫挪用官款和官股），约占总数的 28%，官僚军阀私人资本虽难以统计，但所占不在少数，约为创办资本总额的一半左右。如启新洋灰公司的 100 万元创办资本中，周学熙、袁世凯、卢木斋（曾当过州县官和直隶提学使）和大盐商李士铭 4 家，就投资三四十万元^②；此外，以章程规定，协理孙多森应有 3 000 股以上股份，董事徐履祥、陈惟壬、李士鉴各应有 1 500 股以上股份，按每股 15 元计算，合计应有 10 余万元以上的投资。滦州煤矿的主要投资者有周学熙、袁世凯、孙多森、李士伟、言仲远等大官僚，及“各县知事和官家人员”^③。华新纺织公司津厂的 100 万元商股，由启新和滦矿及其股东认购 80% 以上；青厂的 120 万元股份，70% 以上由周家掌握；唐厂的 80 万元创办资本，由启新、滦矿股东分任 50% 以上；卫辉厂的 80 万元股本，由启新、滦矿股东认购 88% 以上，其中王筱汀一家占 17% 余，周氏家族及僚属占 22%^④。中国实业银行的主要投资者是周学熙、熊希龄、钱能训、龚心湛、李士伟、王克敏、杨味云、言仲远、曹汝霖、段祺瑞、屈映光、田中玉等官僚军阀和启新、滦矿、华新三大公司，

① 凡原系按银两计者，均 1:1.5 折合为银元。

②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 1 辑，第 153 页。

③ 参见魏明前引文，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科学出版社，1957 年，第 922 页。

④ 王锡彤：《工商实录》，第 5~6、21~22 页；《卫辉华新纱厂史料》（稿本），第 4~8 页；《青岛华新纱厂史料》（稿本）（一），第 3~4 页。

仅三大公司的投资就占该行初期资本的23%强^①。其他各企业的资本来源，也不外乎周氏集团中的几大家族，或北洋军阀官僚，或启新、滦矿和华新三大公司及其股东。总之，周氏企业集团各企业的创办资本，除去官股和官僚军阀的私股之外，纯粹从社会上招得的商股微乎其微。

如果再考察一下这几类资本的筹措过程和所起的作用，那么就会更清楚地看到“官助”的特点。就官方资本而言，其所占的比例虽不是多数，且后来逐渐还清，但其所起到的扶持作用却是极为巨大的。如启新公司开办时，“因股份一时难集”，经袁世凯批准，先由淮军银钱所息借“坐本洋银50万元”，并可随时向天津官银号息借“行本”（生产流动资金），先行开业，后改归官银号一家承借，共计提供借款银40万两（约合银洋60万元）。1909年扩充新股150万元时，“以一半尽归股东分认，其余一半拟请钧部（交通部）及邮传部酌附官股”；1914年再次扩充股本300万元，“股东分认三成之二，其余三成之一，稟请交通部酌附官股”^②。滦矿公司开办时，在招股未足之前，先由官银号垫款50万两，接着又借用“盐斤加价款”50万两、“学款”30万两^③，占其所定开办资本200万两的65%。京师自来水公司，在开办资本未招足之前，“先由银号筹垫”，承担招股任务的官银号各分支机构，“凡任招股洋一千元者，应担任垫款洋六百元”；并由官银号每年借拨银15万两，作为公司保息金，以保股利而招

① 李志道、魏明前引文；盛斌：《周学熙资本集团的垄断倾向》，载《历史研究》，1986年第4期。

② 《启新洋灰公司史料》，第38～39、88～89页。

③ 魏子初：《帝国主义与开滦煤矿》，神州国光社，1954年，“导言”，第6页；《天津李善人》，载《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7辑；郝庆元：《周学熙兴办北洋实业的资金筹措与积累》，载《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41辑。